



## 景點介紹



嘉義縣政府

# 人事服務 90-90-90 電子報

廉正

忠誠

專業

效能

關懷

APR 2017

第 10603 期

【活動訊息網】數位媒體工具應用研習班、全民國防教育研習班…。

【員工協助專區】10種放鬆壓力的方法…。

【法規看過來】「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案、初任教師於聘任前登記結婚，聘任後婚假核予、天數計算疑義…。

【人員在這裡】王奕淋等 11 人異動。

【心得分享】《嘉義縣 105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獲選感言》

【訊息預告網】106 年度兩性教育研習、106 年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研習…。

## 員工協助專區

研究證實！10種最能放鬆壓力的簡單方法，試著維持這些習慣，你會更容易懂得放下。

- 1、冥想
- 2、規律運動
- 3、洗熱水澡
- 4、花更多時間與寵物相處
- 5、深呼吸
- 6、閉上眼睛，想像最喜歡的旅遊地點
- 7、實際上去渡假
- 8、聽音樂
- 9、嘗試塗鴉、繪畫
- 10、給自己一點獨處的時間。

## 資訊預告網

日期	活動主題	地點
4月19日	106年度兩性教育研習	創新學院 203 教室
4月19日至20日	106年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研習-機關場次	社會局 1樓大禮堂
4月20日至21日	106年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研習-學校場次	社會局 1樓大禮堂
4月21日	樂活人生心靈影展-KJ音樂人生	人力發展所 101 教室

# 活動訊息網

【本報訊】為藉由學習數位媒體工具之應用，強化公務人員動態影像處理之能力，將文字內容轉化為數位形式呈現，促進提升公務效益，於3月3日、3月11日及3月31日辦理「數位媒體工具應用研習班」，邀請君邑資訊有限公司執行長李燕秋蒞臨主講，計96人參加。



【本報訊】為提振國防意識及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理念，使同仁瞭解全民國防教育之重要性，並多予關注、支持參與國防事務，於3月15日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研習班」，邀請國防大學戰爭學院上校教官張忠義蒞臨主講，計250人參加。



【本報訊】為使新進同仁瞭解本縣縣政內涵及未來發展方向，進而活用於業務中，於3月16日辦理「嘉義縣新時代政策發展願景研習班暨縣政人才培訓扎根計畫開訓典禮」，邀請縣長張花冠、副縣長吳芳銘及本府農業處處長林良懋蒞臨主講，計83人參加。



# 法規看過來

法規看過來	
概要	內容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及第40條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於1月26日修正發布。	<p>本次計修正2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範月退休金之發給按月於每月1日發給，惟考試院未發布實施日期前，仍按原規定發給。(修正條文第31條)</li> <li>2. 規範月撫慰金比照月退休金方式發給。(修正條文第40條) (銓敘部106年2月10日部退三字第1064189090號書函)</li> </ol>
初任教師於聘任前登記結婚，聘任後婚假核予、天數計算疑義一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三、因結婚者，給婚假14日，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1年內請畢。……」。次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答客問」略以：「受訓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得請婚假，如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結婚(於到職前尚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期間)，而在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得依請假規則所定假期扣除自結婚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到職前之日數(含例假日)，准給剩餘日數之假期，再按比例計算出尚可請的婚假。」</li> <li>2. 綜上，倘初任教師於聘任前結婚，以其結婚事實發生時，非屬教師請假規則之適用對象，原不得依教師請假規則核給婚假。惟參酌公務人員上開規定，並基於獎勵教師結婚及生育之政策目的，初任教師於聘任前結婚(尚未具有教師身分期間)，而在教師請假規則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同意從寬依教師請假規則所定結婚日數，自結婚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含例假日)，核給剩餘日數之婚假，並自結婚登記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1年內請畢。 (教育部106年2月16日臺教人(三)字第1060000749A號函)</li> </ol>
公立學校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教師，其職前曾任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後進用之助教年資，同意採計為休假年資一案。	<p>基於教育部歷年同意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職前年資併計休假，係以「專任全職且按月支薪」為前提，並考量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後進用之助教係依大學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並按月支薪，爰同意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其職前曾任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後進用之助教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 (教育部106年2月21日臺教人(三)字第1060002130A號函)</p>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三點、第五點、	<p>另於本年1月至2月份已先刷卡消費旅行業之非觀光旅遊商品、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交通運輸業之情形者，仍請依該院105年12月29日修正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p>

<p><b>第七點規定，並自 3 月 1 日生效。</b></p>	<p>假改進措施」第 5 點規定辦理。 (行政院 106 年 2 月 22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60037099 號函)</p>
<p><b>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職務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計算與認定標準案。</b></p>	<p>1. 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酬之職務，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如同時任 2 個以上職務者，應合併計算)，應即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p> <p>2. 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的認定，應先確認退休人員再任之工作是否係屬按月支領薪酬；如是，即應以「每月」實際任職所支領薪酬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覈實認定；至若有以按季、按半年或按年給與薪酬者，亦應將之攤分為每月薪酬，並據以認定有無每月超過基本工資。銓敘部 105 年 8 月 31 日部退一字第 1054135823 號書函，及歷次函釋與該部本次函釋規定未合部分，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銓敘部 106 年 2 月 24 日部退四字第 10641980921 號函)</p>
<p><b>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函以，有關「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適用對象一案。</b></p>	<p>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之原因，如係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 6 個月以上者，倘非因工作績效不佳所致，得免實施輔導訓練。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3 月 9 日總處培字第 1060038965 號)</p>

## 宣導小站

請各機關(學校)於辦理退休案件時及退休後，徵詢退休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意願並協助登錄媒合平台如衛生福利部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俾推廣志願服務業務。

銓敘部配合國家年金改革之推動，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年金改革法案)，已於 2 月 23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重要資訊已建置至該部全球資訊網-年金改革專區。

教育部所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已於 3 月 3 日函陳行政院審議，重要資訊已建置至該部全球資訊網-公教人員年金改革專區。

# 嘉義縣 105 年度模範公務員得獎感言



嘉義縣消防局 第一大隊大隊長

謝榮展

「給人希望是天使 救人苦難是菩薩」回首來時路，點滴在心頭！聽來像是陳腔濫調，卻是我當下最貼切的心情寫照。



謝榮展，警大 60 期畢業，嘉義縣消防局第一大隊的大隊長，一位視救苦救難工作為終身志業的消防人。憨厚質樸的外表，是典型在地的嘉義子

弟，84 年起，即加入打火弟兄行列。在短短 2 年內，即以優異表現獲頒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金龍獎。88 年，調回嘉義故鄉，準備展現專業以回饋故里。89 年初，隨即遇上災情慘重的納莉風災，初試啼聲，臨危不亂的沈著態度，成功在黃金時間內指揮調度搶救災區受困居民。



印象最深刻之事「102年的朴子配天宮古蹟大火」，抵達現場發現天井冒出火舌，濃煙夾雜熊熊火光不斷從正殿竄出，廟門成緊閉狀，因廟內火載量大，且正殿內供奉開基湄洲媽祖等神祇，

一度有燒毀整座古蹟之風險，謝榮展立即指揮佈置水線隔絕火勢，戰力部署方案運用得宜，大火在十多分鐘後就受到控制，成功保存古蹟。

在消防工作領域的專業表現，當選105年嘉義縣模範公務人員，不僅代表個人長年的奉獻與努力深受肯定，同時也代表消防局工作態度獲得各界認同。消防工作一向講求團隊合作，此次能獲獎，更告訴自己今後仍要持續落實並精進各項消防專業領域，造福更多需要幫助的民眾，並打造平安無災的嘉義新時代。



# 人員在這裡

106年3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王奕淋	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主計處 歲計科科長 (3月20日)			

106年3月份人事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陳德宗	本處考核訓練科科長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榮譽國民之家人事室主任	溫善淳	本處考核訓練科科員	六嘉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
蘇衣含	本處考核訓練科科員	家畜疾病防治所人事室主任	陳怡伶	消防局人事室科員	水上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
楊梅絲	民雄鄉公所人事室課員	新港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	翟淑珍	新港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	大林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
徐秋月	新港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	新港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	梁慧欣	水上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	竹崎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
李雅琪	本處組織任免科辦事員	本處考核訓練科科員	李齊原	本處組織任免科書記	本處組織任免科辦事員
方湘雯	105年地特三等考試及格分發	本處考核訓練科科員	林坤穎	105年地特三等考試及格分發	消防局人事室科員
盧玉凡	105年地特三等考試及格分發	民雄鄉公所人事室課員	楊鎮安	106年初等考試及格分發	本處組織任免科書記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 至 [william@mail.cyhg.gov.tw](mailto:william@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黃杰男

編輯顧問：蔡佳璋、陳德宗、李學超

執行編輯：蕭璋緯

編輯小組：李佳燕、顧佳穎、謝青芬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1路東段1號

電話：05-3620123#445 傳真：05-3622701

##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潘立山  
電話：02-82366632  
E-Mail：funkey@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641890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發布版退休法細則總說明及對照表、發布版退休細則條文(106Z02D020465\_ABI\_106D2003527-01.pdf、106Z02D020465\_ABI\_106D2003528-01.doc、106Z02D020465\_ABI\_106D2003529-0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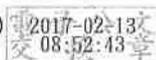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及第40條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6年1月26日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考試院106年1月26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500084871號令辦理。
- 二、檢送考試院前開106年1月26日令、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及第40條修正條文各1份(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 三、為使軍公教退撫給與按月發給政策能同步實施，前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將俟軍、教人員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發放之改革期程確認後，由本部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4項之規定，另案陳報考試院訂定施行日期。附為敘明。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含附件)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106/02/13



1060029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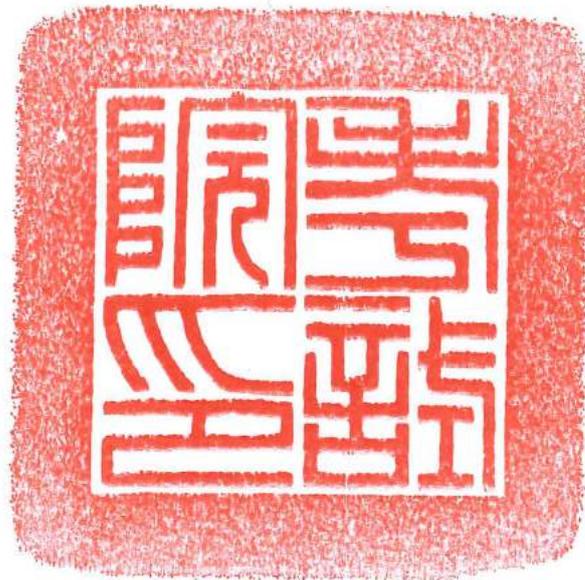
有附件

副 本

銓 敘 部

考 試 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10500084871號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四十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四十條

院 長 伍 錦 霖

銓敘部 總收文 106/01/26



1064189088

38

##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四十條修正總說明

查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前為配合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發布全文；其間於一百零三年五月八日、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一百零五年五月四日及同年十一月四日，再經過四次修正。

有鑑於現行本細則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採預發方式並由支給機關每年發放二次，一次發給六個月，容易產生溢領追繳情事；復審酌國民年金、勞保年金均採按月發放，爰基於政府整體財政調度之一致性考量，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有逐步朝向按月發給之研議空間。爰此，經銓敘部研議後已提報考試院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三日第十二屆第四十八次會議通過之考試院第十二屆施政綱領行動方案；其中有關銓敘業務第四項-「退撫年金與俸給改革，建構社會安全網絡政策」所列執行計畫「四.三健全公務人員退休年金制度」中已明列「規劃軍公教人員退撫給與全面按月發給」之年度計畫目標。茲為落實上述計畫目標，爰配合修正本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將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之發給，由每六個月發給一次改為每月發給一次。復考量退休人員經濟生活安排及行政作業流程所需，同時確保軍公教人員退撫給與同步實施按月發給政策，必須規劃一定緩衝期間，爰明定上述修正條文之實施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以為彈性。至於在考試院未發布命令前，則仍按原規定發給，即除第一次月退休金外，其後仍按每六個月發放一次（一至六月份退休金於一月十六日發給一次；七至十二月份退休金於七月十六日發給），俟軍教人員退撫給與按月發給相關法制作業及各項行政作業整備完竣後，再報請考試院決定施行日期。此外，以月撫慰金係比照月退休金方式發給，爰配合月退休金改為按月發放，亦明定自退休人員亡故時之次一個定期起，比照月退休金發給方式按月發給。

本次計修正二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規範月退休金之發給按月於每月一日發給，惟考試院未發布實施日期前，仍按原規定發給。（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二、規範月撫慰金比照月退休金方式發給。（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四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一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發給之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由銓敘部通知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六日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轉發退休人員並辦理核銷。</p> <p>經銓敘部核定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者，支給機關及服務機關簽具付款憑單時，應於附記事項欄內載明「所開立之一次退休金支票，請加註應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始得辦理優惠存款」。</p> <p><u>擇(兼)領月退休金者，除第一次月退休金外，其後應定期於每月一日發給。但本條修正施行前之月退休金發給定期，仍依原規定辦理。</u></p> <p><u>前項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u></p> <p><u>第一項至第三項退休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各支給機關另定之。</u></p> <p>月退休金發給後，如遇公務人員俸給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月退休金時，配合補發或調</p>	<p>第三十一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發給之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由銓敘部通知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六日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轉發退休人員並辦理核銷。</p> <p>經銓敘部核定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者，支給機關及服務機關簽具付款憑單時，應於附記事項欄內載明「所開立之一次退休金支票，請加註應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始得辦理優惠存款」。</p> <p>月退休金之發給，除第一次月退休金外，其後<u>每六個月發一次；其定期如下：</u></p> <p><u>一、一至六月份退休金於一月十六日發給。</u></p> <p><u>二、七至十二月份退休金於七月十六日發給。</u></p> <p><u>前三項退休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各支給機關另定之。</u></p> <p>月退休金發給後，如遇公務人員俸給調整</p>	<p>一、本條修正第三項；新增第四項；原第四項及第五項遞移至第五項及第六項並作文字修正。</p> <p>二、依據考試院第十二屆施政綱領行動方案；其中有關銓敘業務第四項「退撫年金與俸給改革，建構社會安全網絡政策」所列執行計畫「四.三健全公務人員退休年金制度」之年度計畫目標「規劃軍公教人員退撫給與全面按月發給。」爰將月退休金之發放，改為按月於每月一日預發當月份之月退休金。復考量退休人員經濟生活安排及確保軍公教人員同步實施按月發給政策，其實施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考試院未發布命令前，仍按原規定發給，即除第一次月退休金外，仍採每六個月發放一次(一至六月份退休金於一月十六日發給一次；七至十二月份退休金於七月十六日發給。)俟軍教人員按月發給相關法制</p>

<p>整。</p>	<p>時，應於下次發給月退休金時，配合補發或調整。</p>	<p>作業完成後，再報請考試院決定施行日期，爰修正第三項並增訂第四項規定。</p>
<p>第四十條 月撫慰金之發給，比照月退休金，自退休人員亡故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但退休公務人員於停發月退休金期間或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前亡故者，得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發給；如亡故當月已由政府發給全月薪資者，自其亡故之次月發給。</p> <p>退休人員亡故後，遺族如未依規定申請撫慰金，致溢領退休人員亡故當期以後之月退休金，支給機關就其應領之撫慰金覈實收回。</p> <p>溢領月撫慰金者，支給機關自其下一期應發給之月撫慰金中覈實收回。</p>	<p>第四十條 月撫慰金之發給，比照月退休金，自退休人員亡故時之次一個定期起，<u>每六個月發給一次</u>。但退休公務人員於停發月退休金期間或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前亡故者，得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發給；如亡故當月已由政府發給全月薪資者，自其亡故之次月發給。</p> <p>退休人員亡故後，遺族如未依規定申請撫慰金，致溢領退休人員亡故當期以後之月退休金，支給機關就其應領之撫慰金覈實收回。</p> <p>溢領月撫慰金者，支給機關自其下一期應發給之月撫慰金中覈實收回。</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p> <p>二、查月撫慰金向來係比照月退休金方式發給，爰配合月退休金改為按月發放，並將月撫慰金原「每六個月發給一次」規定刪除，明定自退休人員亡故時之次一個定期起，比照月退休金發給方式按月發給，以為各發放機關執行準據。</p>

##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四十條修正條文

第三十一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發給之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由銓敘部通知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六日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轉發退休人員並辦理核銷。

經銓敘部核定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者，支給機關及服務機關簽具付款憑單時，應於附記事項欄內載明「所開立之一次退休金支票，請加註應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擇(兼)領月退休金者，除第一次月退休金外，其後應定期於每月一日發給。但本條修正施行前之月退休金發給定期，仍依原規定辦理。

前項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退休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各支給機關另定之。

月退休金發給後，如遇公務人員俸給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月退休金時，配合補發或調整。

第四十條 月撫慰金之發給，比照月退休金，自退休人員亡故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但退休公務人員於停發月退休金期間或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前亡故者，得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發給；如亡故當月已由政府發給全月薪資者，自其亡故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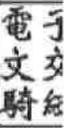
次月發給。

退休人員亡故後，遺族如未依規定申請撫慰金，致溢領退休人員亡故當期以後之月退休金，支給機關就其應領之撫慰金覈實收回。

溢領月撫慰金者，支給機關自其下一期應發給之月撫慰金中覈實收回。

##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洪淑芳  
電話：02-82366724  
E-Mail：fang@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106419809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職務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計算與認定標準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5年5月13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規定：  
「（第1項）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四、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第2項）本條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已再任前項第4款及第5款職務且每月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而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者，於本條修正施行後3個月內，仍照本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第32條第6項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第1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第23條及第24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之1第3項規定：「前項每月支領薪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106/03/01



1060041233

無附件



酬總額，於同時再任2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因此，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酬之職務，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如同時任2個以上職務者，應合併計算），應即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

二、前述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的認定，應先確認退休人員再任之工作是否係屬按月支領薪酬；如是，即應以「每月」實際任職所支領薪酬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覈實認定；至若有以按季、按半年或按年給與薪酬者，亦應將之攤分為每月薪酬，並據以認定有無每月超過基本工資。本部105年8月31日部退一字第1054135823號書函，及歷次函釋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2017-03-01  
08:41:09